

#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

## 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一、簡章之索取：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表格。請詳細閱讀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331.php>

師培中心網址 <http://b023.ndhu.edu.tw/bin/home.php>

### 二、申請資格：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研究生不受此限)
- (二)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三、繳交資料：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之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 (三)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註明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班級排名)。

### 四、甄選報名費用：每人 300 元。

### 五、申請程序：

- (一) 上網填妥國民小學學程甄選網路申請。  
該路徑為：東華大學→師培中心→國民小學學程線上報名系統。
- (二) 填妥書面申請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含教育學程修習計劃等資料)。
- (三) 經系所主管同意核章。
- (四)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註明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班級排名)。
- (五) 並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懲處紀錄。
- (六) 符合申請資格者至出納組(美崙校區)繳交報名費。
- (七) 於申請期間至師資培育中心(美崙校區)國民小學學程組繳交申請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 (八) 初審合格者參加考試。
- (九) 甄選委員會複審。
- (十) 公告錄取名單。
- (十一) 報到並獲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十二) 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申請手續概不退費。

###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審：
  1.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歷年學業成績與歷年學期操行成績。
  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懲處紀錄。
  3. 出納組(美崙校區)繳費核印。

4. 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5. 初審通過後始能參加考試。

(二) 考試：

1. 參加考試者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
2. 考試科目為
  - (1) 學生性向測驗(以通過為門檻)。
  - (2) 教育常識(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題型為申論題。

(三) 複審：

1. 考試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
  - (1) 學生性向測驗。
  - (2)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列舉過去曾參與之課輔、志工社服經驗及社會公益之經歷及證明文件影本)。

(四) 計分方式：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 30%，考試成績佔 30%，書面審查資料 40%。
2. 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始能錄取。

七、預定招收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 10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6 名)，備取 30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錄取。

八、時間：

- (一) 申請日期：100 年 3 月 7 日(網路開放登記申請學程)至 4 月 15 日(截止登記申請學程、網路系統關閉)，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二) 初審通過名單公告：將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三) 考試時間：100 年 5 月 13 日(五)下午 14:30~15:50，考試地點另行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 (四) 錄取公告：預定為 100 年 5 月 30 日(一)公告。
- (五) 報到：100 年 6 月 1 日(三)至 6 月 7 日(二)，上午 8:00-下午 17:00，持成績通知單至(美崙校區)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學程組報到。

九、相關辦法(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參考)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甄選要點。
- (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三)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E-mail		
是否具原住民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謹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審委員會設置、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出納組 (美崙校區)		
		本日前未受記過[含]以上的處分			
師資培育中心 (美崙校區國民小學學程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備註：**

- 一、申請日期：100 年 3 月 7 日(一)至 4 月 15 日(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二、申請資格：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研究生不受此限)
  - (二)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三、申請表經系所主管同意核章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並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懲處紀錄。
- 四、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 (美崙校區) 出納組繳交費用，報名費每人 300 元 (含報名費、閱卷費)。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申請手續概不退費。
- 五、於申請期間至 (美崙校區) 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學程組繳交申請資料 (初審)，逾期不受理。
- 六、初審通過名單公告：將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七、考試時間：100 年 5 月 13 日 (五) 下午 14:30~15:50，考試地點另行於師培中心首頁公告。
- 八、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 10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名)，備取 30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錄取。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  
教育學程修習計劃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

備註：

1. 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
2. 「教育學程修習計劃」(含學習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列舉過去曾參與之課輔、志工社服經驗及社會公益之經歷及證明文件影本)
3.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時繳交。